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之資料；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8號新利華中心9樓9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應採取的行動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8號新利華中心9樓9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登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採用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以取代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特別決議案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立即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授予此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為授予此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執行董事：

鄭偉德先生 (已暫停職務)

廖嘉榮先生 (已暫停職務)

謝家榮先生 (已暫停職務)

張桓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已暫停職務)

黃智超先生 (已暫停職務)

簡文偉先生 (代理主席)

曹志光先生

徐慧敏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8號

新利華中心9樓9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以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包括1,483,687,151股股份。待通過授予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未有改變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96,737,430股股份，即不多於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外，倘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據此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等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包括1,483,687,151股股份。待通過購回決議案後，並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未有改變之基準下，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48,368,715股股份，即不多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張桓嘉先生、黃翼忠先生(已暫停職務)、黃智超先生(已暫停職務)、簡文偉先生、曹志光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廖嘉榮先生、張桓嘉先生及曹志光先生(作為其中三位自上次重選連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視曹志光先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確認，並認為彼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連任。

董事會亦認為曹志光先生於法律方面的全面經驗及知識的多元性有利於董事會，並會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對董事會的延續性及穩定性亦有所貢獻。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實際貢獻。

考慮到上述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董事會的整體多樣性及本公司採用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入駐董事會。據此，董事會提名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廖嘉榮先生、張桓嘉先生及曹志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所發佈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經已修訂，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14項統一的「核心準則」，以就發行人保障股東。

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訂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i)使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修訂(尤其是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2. 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30天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倘股東在任何年度通過普通決議批准，30天的期限可在該年度延長，但該期限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天(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限)；
3. 規定所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均有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4. 規定任何獲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任何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均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5. 規定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6. 訂明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7. 另提議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使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修訂，並就上述修訂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及為清晰起見及與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一致(如認為適宜)，並使有關措辭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措辭更趨一致(如適用)。

鑒於所涉及的建議變更數目，董事會建議通過以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替代目前有效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進行修訂。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比較所帶來的建議變更的全部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務請注意，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沒有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並提呈有關批准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一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通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以修訂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83,687,151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購回最多達148,368,715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日。

2.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用於該目的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根據GEM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適合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意向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定義)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偉德先生於925,64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39%，其中923,427,151股股份為鄭偉德先生透過全資實益擁有公司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之公司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權力，鄭偉德先生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32%，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於股份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後果，且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的權力以引致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手持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進行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只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此責任。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而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0.200	0.151
四月	0.221	0.150
五月	0.200	0.200
六月	0.190	0.180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0.160	0.150
九月	0.290	0.132
十月	0.199	0.180
十一月	0.199	0.160
十二月	0.142	0.14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74	0.105
二月	0.145	0.134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5	0.105

* 該月並無交易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廖嘉榮先生(「廖先生」)

廖嘉榮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廖先生於會計方面有約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多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企業工作，負責一般會計職能。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and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呈請(「呈請」)之蓋章文本，呈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節向六名董事(統稱為「董事答辯人」)(包括廖先生)和本公司提出。證監會於呈請中指稱，就出售持有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約50.14%股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該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董事答辯人違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公司知悉董事答辯人不同意證監會在呈請中所作的指稱，並擬就呈請積極抗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詳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待呈請的法律程序得出結果前，董事答辯人(包括廖先生)已暫停其董事職務。廖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廖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廖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廖先生獲得的酬金總額約為760,000港元（包括薪酬、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此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張桓嘉先生（「張先生」）

張桓嘉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在台灣元智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在科技及電子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為一名現場應用工程師，並曾在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以及於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圓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集團一間台灣分公司之負責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獲得的酬金總額約為625,000港元（包括薪酬、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此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曹志光先生(「曹先生」)

曹志光先生，70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有關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的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曹先生於公司法、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預防及查核詐騙擁有豐富經驗。曹先生為英國林肯律師學院、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澳洲首都區最高法院及澳洲高等法院的非執業大律師。彼為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的特許詐騙審查師及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香港分會前主席，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曹先生擔任香港及倫敦多間公司法律及合規事務的顧問及內部法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退休前，曹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實務教授(法律)，教授企業管治及監管框架研究生課程。彼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多間大學講授公司法、證券法及商業法。於過去三年，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6)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GSN Corporations Limited(前稱「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該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於聯交所GEM取消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曹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曹先生有權每年獲取固定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水平、曹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已各自確認，並無有關彼等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變動。相關條文的全文或節錄已經轉載，建議新增及刪除的部分分別以下文標示了底線的文字及標示了刪除線的文字顯示。除非另外指明，否則本附錄所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如因在該等修訂中增添、刪除或重新安排若干條款而導致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發生變動，則修訂後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亦應相應變更，包括相互參照：

段落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之建議修訂(只顯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變更之條文)**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只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 (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釋義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326章《公司條例》；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一般條款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c)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告，~~（在不影響現有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該等通告下）~~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言，有該等權利的全體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通告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出及通過。
- 特別決議案
- (d)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在何種條件
下發行新股

未發行股份
須由董事處
理

公司可支付
佣金

支付費用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增加股本，
合併及分拆
股本及細分
及註銷股重
份，以及定幣
新單位等等

公司購回或
資助購買公
司自身的股
份

- (b) (i)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ii)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特意刪除]。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股份登記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本地或登記冊分冊
- (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若於任何年度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該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惟於任何年度不可將該期間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1.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股票

轉讓格式

股份在股東登記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等

46.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當轉讓時交出證書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必須在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65.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會議上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 79B.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會議通知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 須存放委任代表書
92.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如允許舉手，則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 董事人數
104.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向董事作出借貸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需因此避免。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但如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 (c)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董事權益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e)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可能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發出擬受委任的董事的通知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借貸條款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備存抵押登記冊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公司賦予董事
事之一般權力

委任秘書

秘書職務

同一位人士
不得同時出任
兩個職位

保管印章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資本化的權力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決議案的生效以撥充資本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股息不得由股本所派發
-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周年申報表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儲存賬目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股東審閱
175. (c)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176. (a) 本公司須藉普通決議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委任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80. (A) (i)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 送達通知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ii)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的模式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197.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8號新利華中心9樓9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的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廖嘉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桓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曹志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之附錄三內；
 - (b) 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別藉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4. 關於本通告第2(a)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5.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及張桓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已暫停職務)、黃智超先生(已暫停職務)、簡文偉先生(代理主席)、曹志光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7. 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